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各項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爲2011年6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20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2011年5月16日之公佈及日期爲2011年6月7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爲2011年6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各項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載於日期爲2011年6月7日之股東特別	79,703,443	7,800
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99.990215%)	(0.009785%)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爲2,329,207,531股,其中共有609,780,031股股份附有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權利,並無股份附有出席大會並只能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反對之權利。本公司確認,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爲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儀

香港,2011年6月24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